1號、105年度家聲更（一）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及
A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